

《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2 年版)》编制说明

《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级目录清单》)是在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省级目录清单》)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市级目录清单》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一、关于事项名称

《市级目录清单》基本沿用《省级目录清单》的编制规则。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对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且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关于事项确定

在《省级目录清单》明确的 445 项行政执法事项基础上进行合并、增减确定《市级目录清单》执法事项共 376 项,其中行政处罚 356 项,行政强制 20 项。新增 27 项、调整 1 项、删减 96 项。

《市级目录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

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含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市级目录清单》实施依据涉及法律法规规章 94 部，其中，法律 10 部、行政法规 15 部、部门规章 46 部、国务院决定 1 件、省地方性法规 8 部，省政府规章 5 部，市地方性法规 7 部，市政府规章 2 部。

本次《市级目录清单》依据的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主要有：《青岛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青岛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青岛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三、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以《省级目录清单》为依据，对执法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建议”进行细化调整。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020 年第 333 号），委托下放我市及西海岸新区 4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西海岸新区”；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实施主体为设区的市级的，“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对同

一事项不同实施依据明确的实施主体既有“市级”又有市级以下的，“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对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实施主体层级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实施主体为县级的，“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县级”。

（二）实施主体责任部门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包括“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或“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但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

（三）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依法无权实施的，原则上由其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